

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漯河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图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29

2、项目名称：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总投资约（最高限价）：1352万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完成不少于1202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2253人次（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2月前完成；

5.5 质保期：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2，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22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线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民政局

地 址：漯河市广汇大厦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78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图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三义寨乡开兰大道316号

联系人：冉先生

联系方式：13783054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冉先生

电 话：137830543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民政局 地址：漯河市广汇大厦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7857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图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先生 电话：13783054326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三义寨乡开兰大道316号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完成不少于1202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2253人次（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2月前完成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9	质保期	3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业主评委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2023】5 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审，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远程异地评审，按漯财购【2023】5号文件要求执行。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30 其他补充事宜		
3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折扣率）均为 100%，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须按折扣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且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折扣率），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30.2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3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0.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0.6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
30.8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lhjs.cn/logi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

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

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

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供货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4 授权委托书

3.1.5 投标承诺函

3.1.6 资格审查资料

3.1.7 项目实施方案

3.1.8 项目服务团队

3.1.9 技术偏差表

3.1.10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备注：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2.2.2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部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总折扣率报价的百分比具体数值为准）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2]19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技术标 (40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评审内容： 1、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 2、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方案； 4、改造设施的质保维护方案； 评审标准： 1. 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20分； 2. 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15分； 3. 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8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内容： 1、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2、项目的关键节点分析； 3、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 1. 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5分； 2. 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3分； 3. 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评审内容： 1、服务团队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人员招聘、人员培训）； 2、服务团队保障机制方案。 评审标准： 1. 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5分； 2. 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3分； 3. 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事件，（①接受服务老人需要陪同就医的；②在发生火灾、暴风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时，需要疏散、救援、通知家属的；③接受服务的老人家里出现停电、停水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案（除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5分)	文字描述外，可辅以相应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评审内容： 1、突发事件处理； 2、资源调配； 3、人员救护； 评审标准： 1. 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5分； 2. 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3分； 3. 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投诉反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诉反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评审内容： 1、常见问题及投诉处理方式等； 2、项目服务对象的安全风险防范方案（隐患排查与风险预判、服务对象的安全承诺函等）； 3、拟派护理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方案（日常管理与风险预判、安全知识宣讲及培训等）； 评审标准： 1. 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5分； 2. 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3分； 3. 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相关项目业绩的，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
	项目负责人 (2分)	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职业资格证书类别包含工程师、社会工作（者）师、护理职业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1. 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1分） 2. 投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1分） 3. 售后服务承诺：（2分） 1）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能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2分； 2）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 1 分。 （提供售后服务场所至维修标的的里程、交通方式及详细的行程计划，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在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1）。
	认证证书（2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少一项的扣1分，最多得2分；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团队人员（15分）	1. 服务团队 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10人及以上的服务团队 供应商达到10人或以上的，得10分。 2）供应达到5人至9人的，得5分。 3）5人以下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师、养老护理员、营养师、中式烹调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社会工作（者）师、心理咨询师、护理职业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5 分。同类证书不同人员可重复计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人员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目标

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完成不少于1202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2253人次（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项目带动，在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等方面努力探索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照护服务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根据《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需求评估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情况，以适老化、智能化改造为基础，按照“一人一案”要求，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应重点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二）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符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结合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情况，对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清单》要求，按照“一人一案”要求，为2253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生活照料、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每次上门服务时长不得少于60分钟。

（三）培育服务供给主体。整合利用已有的养老服务设施，建成覆盖城乡、功能衔接、服务可及的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打造居家社区一站式养老服务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的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日托全托等服务，储备培养一批优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养老护理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人才。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水平，建成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三、实施步骤

（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项目承接方按照“一人一案”对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信息化项目改造并完成建档、验收、信息系统录入“金民工程系统”。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承接方按照“一人一案”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完成信息系统录入。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备注：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需要改造6项基础项和2项可选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需要改造5项基础项和1项可选项（不可重复选）；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5项任选3项（不可重复选）。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参照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项目服务团队
- 八、技术偏差表
-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供应商 2022年以来履行的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发包方	
项目所在地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备注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项目服务团队

（一）项目服务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人员所在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学历证，社保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1.“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材料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款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64号）和《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实际，为推进我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项目规范实施。为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示范引领作用，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契机，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强化政策扶持、设施建设、机构培育和服务创新，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到2026年2月，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1202张。到2026年2月前，为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低于2253人/30次。健全完善15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一站多点、功能完善”的综合性、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采购人计划通过以下方式完成上述目标：（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购买服务。对符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对其居家主要活动区域和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及购置老年用品，平均按照每张床位最高补贴不超过4600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助。（二）居家养老上购买门服。对符合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的老年人，给予平均每人不超过3600元的服务补助。

二、服务要求

（一）建设对象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1. 具有我市户籍并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老年人，可视情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的其他老年人，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老年人。已进行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只改造和配置其他应设置的项目。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具有我市户籍并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老年人，可视情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的其他老年人，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老年人。

（二）建设标准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购买服务。对符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对其居家主要活动区域和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及购置老年用品，平均按照每张床位最高补贴不超过4600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助。鼓励为有需求的其他居家老年人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相关费用老年人家庭自行承担。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对符合居家上门服务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给予平均每人不超过3600元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购买，主要用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服务机构应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1. 适老化改造

服务机构按照评估机构对老人的能力评估、需求评估和家居环境评估的结果，对老年人的住所的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和物理环境中基础项进行改造，对其中的6项基础项和2项可选项目（不可重复选择）进行改造，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2. 智能化改造

服务机构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生命体征监测设备、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烟雾报警器等基础性项目，根据评估结果对其中5项基础项和1项可选项目（不可重复选）进行改造，并能通过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

程监护，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3. 老年用品配备

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的评估结果，在手杖、轮椅或助行器、放大装置、自助进食器具、助听器等老年用品中选择3个项目（不可重复选择），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自主生活的能力。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清单》，对其进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生活照料服务。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等。
2. 基础照护服务。提供排泄护理、护理协助、康复护理、用药照护、生活照护等。
3. 探访关爱服务。提供远程服务、上门探访等服务。
4. 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健康信息采集、健康咨询、健康干预、常规生理指数监测等服务。
5. 委托代办服务。提供代购日常用品、代缴日常费用、代订代取业务、代为申请等服务。
6. 精神慰藉服务。提供亲情陪护、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 服务机构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对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清单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对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

2. 投标人中标后应建立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服务场所应按指定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场所应当具备养老服务相关信息化建设有关内容并接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3. 有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并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4. 有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的设备和提供服务的专业团队，设立24小时响应服务热线，具有24小时响应老年人服务需求的能力。

5. 服务机构根据协议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服务方案和操作规范，结合老人的身体状况和居室环境状况，准确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立“一人一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表单、服务对象签字手续、图片（包括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及服务过程）、影像资料以及物品合格证等服务全过程资料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传“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

升行动项目”模块。

6. 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7. 老年人因户籍转移，亡故，身体、家庭、经济等相关因素，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不再符合条件应及时终止服务。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8. 中标人拟派的项目人员须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并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熟练的专业技能，具备有关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法律法规、安全、卫生知识；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疾病；提供服务时应服饰整洁、语言文明、态度和蔼、细致周到、操作规范；尊重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尊老敬老，富有爱心，宽容、忍让。不得因服务态度及专业能力引起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的投诉，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造成负面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统一标识：依据《河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规范(试行)》文件，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资助标识。本项目由施工单位负责标识的提供和张贴，样品需经发包方验收。

10.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的隐私，应当完全保密，禁止违法使用或向他人泄露。

11. 保险：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服务项目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故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设备的运输、转运、搬运、安装、调试均由中标人负责，在组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货物丢失、损毁等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所有设施设备须安装到位，正常使用。

3. 设施设备涉及质保期的，免费质量保障期：1年。若需要上门服务，保证1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4. 供应商应保证“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中每一项实施内容的质量，涉及货

物的，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服务时长: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上门服务时长不得少于60分钟。

2. 服务次数:服务人员上门一次记为一次服务，如某位服务人员在一次上门时，一次性提供了多类服务，且每类服务时长都在60分钟以上，视为1次上门、不得视为多次上门。关于老年人因户籍转移，亡故，身体、家庭、经济等相关因素，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可视情况调整新增服务对象，新增对象的服务次数情况，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服务30次）执行。

3. 有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移动式洗澡床、便携式护理包等照料护理设备。

4. 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的，需具有开展上门医疗康复服务的资质；应当与其上门服务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保险。

四、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金额：项目总额以实际服务的数量为准，总金额不超过 元(大写：万元整)。

2.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情况据实结算，不足中标金额按实际金额结算。

3. 付款进度及方式：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 元（大写： 元整）。

第二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5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50%，经评估合格后，达到验收标准后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 元（大写： 元整）。

第三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8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80%，经评估合格后，达到验收标准后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 元（大写： 元整）。

第四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100%，达到验收标准后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 元（大写： 元整），如未达到项目进度要求，则暂缓支付，待整改完成、再次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资料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期限

1. 交货时间：2026年2月之前完成。

2. 交货、安装、服务地点：

3. 交付方式：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清单》，对其进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内完成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100%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100%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

2. 评估验收机构采取逐户登门、现场核验、问卷调查等方式从实际改造(服务)内容与方案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改造(服务)内容与被改造(服务)对象的需求是否匹配，实际改造的产品材料及实施质量情况(服务情况)，老年人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评估样本按照实施改造(服务)老年人家庭户数的100%进行。

3. 服务机构根据协议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服务方案 and 操作规范，结合老人的身体状况和居室环境状况，准确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立“一人一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表单、服务对象签字手续、图片（包括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及服务过程）、影像资料以及物品合格证等服务全过程资料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传“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对

乙方进行及时指导并督促其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告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双方各持有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法定(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